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17]第 101 号

关于推荐 2017 年度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团体会员及各医疗、教学、科研单位：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是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设立的，目的是贯彻我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方针，以及秉承“学术立会、科技强会、服务兴会”的办会理念，奖励在医药科技研究和医药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会员和专家，旨在促进医药科技人才成长，提高医药教育水平。

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协会全体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已成功进行了三届科学技术奖的评选活动。经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会长办公会和奖励办公室研究决定：开展 2017 年科技奖励征文活动。2017 年度科学技术奖分为三个子奖项，即“教育创新奖”、“科技创新奖”和“教育科技突出贡献奖”。每个单项奖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至 6 名，项目奖励金额（含税）分别为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人民币。获得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及个人将在每年的中国医药教育大会上发布和颁奖，并在获奖项目一等奖中择优推荐国家科技奖。现将推荐、申报 2017 年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2017 年度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须按照《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附件 2）要求，严格掌握标准，认真做好推荐

和申报工作。

二、推荐、申报渠道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推荐：

（一）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的领导、各专业委员会、各职能部门；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委局及直属单位；

（四）全国各类医药教育、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单位。

以上各推荐单位和个人分别通过以下两个渠道报协会：一是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所属的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由其将各推荐单位审核推荐的项目初审汇总后上报协会奖励办；二是不隶属协会专业委员会和办事机构的单位可直接报协会奖励办。

三、推荐材料要求

（一）科技创新奖

1. 上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技创新奖推荐书》（附件 3-1-1）及其附件，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 2 份。请仔细阅读《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技创新奖推荐书填写说明》（附件 3-1-2），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并提供附件材料。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如下：

（1）申报应用研究奖项目，附件包括：查新咨询报告书、知识产权证明及权利要求说明书、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附件 3-1-3）和其它证明；

（2）申报基础研究奖项目，附件包括：查新报告书、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

和其它证明。查新报告书应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于推荐前 1 年内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具体查新单位可以参考部分“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附件 3-1-5）。

2. 下册：主要论著及技术资料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 2 份。下册首页需用统一格式（附件 3-1-7），标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

（1）申报应用研究奖项目，下册内容包括：目录、技术资料（指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研究报告等）；

（2）申报基础研究奖项目，下册内容包括：主要论著目录、主要论著复印件。论文目录内容应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主要论文不超过 50 篇，需全文复印；

（3）专著目录中应注明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等，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也可以单独提供一本或几本专著作为申报材料的下册附件。

3. 《推荐项目摘要》（附件 3-1-6），要求中文、英文各一式 2 份，不需装订，装入文件袋，并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中文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和“项目简介”。“第三方评价”一栏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英文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和“项目简介”准确的英译文。

“第三方评价”无需译为英文。

4. 推荐材料电子版 1 份, 内容包括:《推荐书》、《推荐项目摘要》。可用光盘存储后与推荐材料一同邮寄至我会或通过 E-mail 发送到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奖励办公室。

(二) 教育创新奖及教育科技突出贡献奖

1. 申报表的填写按申请表中填表说明和表格提示内容填写。

2. 专著目录中应注明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等, 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也可以单独提供一本或几本专著作为申报材料的下册附件。

四、注意事项

(一) 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 已获其他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同级、同类奖励项目指其他全国学会奖励项目);

(二)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 并符合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 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三) 同一个第一主要完成人限报一个项目;

(四) 提交的推荐书电子版和书面版应保持一致;

(五)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 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 3-1-8), 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

(六) 经过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获奖项目, 奖金将颁发给第一主要完成单位, 由该单位对参与单位和个人按贡献大小, 自主分配奖金。请该单位收到协会获奖通知后, 提供单位的账号和详细开户银行信息, 我会财务人员按照奖金等级汇款到该单位。该单位收到款后务必在 10 个工作日内

